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2XJZY-YL-26-02

招标人：霍城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31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XJZY-YL-26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51 万元；其中一标段：16 万元，二标段：35 万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霍城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设计，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二标段：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

二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和二标段：（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方式：现场报名 招标文件费：200元/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2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7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2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标段和二标段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上证件须带原件查验、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同时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叁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霍城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郑玉山 1399939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

联系方式：15599634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玉

电话：15599634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2XJZY-YL-26-02 采购预算金额：35 万元
2	代理机构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要求		
3	供应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率） 要求	（1）第一轮初始报价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2）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与谈判小组谈判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做出让利的报价； 注：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谈判有效期	9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p>(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营业执照副本；</p> <p>(3) 资质证书；</p> <p>(4) 保证金汇款凭证；</p> <p>(6) 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响应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p>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p>一、初始报价书</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四、投标保证金</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p>六、类似业绩</p> <p>七、项目组织机构</p> <p>八、承诺书</p> <p>九、设计服务方案</p>
谈判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9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仟元整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的电子版一份（2个U盘），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胶装。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2年06月07日16点30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23室
谈判评审原则		

13	评审方法	<p>(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p> <p>(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合同通用条款		
14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日
1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6	服务质量	合格
17	设计成果要求	<p>1、平面设计方案和效果方案各 3 套 (经甲方同意)</p> <p>2、提供施工蓝图 8 套和配套附属工程图纸 4 套 (图纸审查过的蓝图)</p> <p>3、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需提供 6 套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书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其余项目不提供</p> <p>4、协助甲方办理规划和审图相关手续</p>
备注: 谈判文件, 前后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一、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三、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条款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四、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最后报价准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单应该盖好公章备用。

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一、初始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

七、项目组织机构

八、承诺书

九、设计服务方案

(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响应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8、保证金收据

(三)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书面材料一致的全部证件原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 1、现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 3、营业执照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4、其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对谈判小组已完成审查，供应商后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

七、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八、报价

（一）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二）最终报价为投标人与谈判小组谈判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再做出让利的报价。

- 1、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须提供详细报价单；
- 2、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3、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4、评委会发现投标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要求供应商作出说明，其说明投标报价高、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委会 2/3 的评委认定。凡评委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作出的说明；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九、响应文件的签属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2、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格式）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5 条要求的内容及顺序装订，每本以不可拆卸方式（禁止用活页或可拆卸式装订）装订成册，并按章节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正文各章节页码，以利查阅。

2、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以 A4 幅面装订成册。

3、电子文档应包括本须知第 6 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其中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其余文字采用 Word 格式。

4、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密封

在一个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带内。密封包装的封口及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否则投标谈判被拒绝。

5、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写明采购人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
-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①项目编号；

②项目名称；

③开标之前不得开封。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代理公司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一)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成功购买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并提交质疑材料；

2、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质疑受理期为招标公告的公告期界满 7 个工作日内；

3、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4、质疑书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形式提交，同时提交质疑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一年内二次及以上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

的情形。

6 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除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条款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十一、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 无效的情形包括以下条件：

- 1、不满足★号条款的；
- 2、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
 - (2) 现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信用核查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 7、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相互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0、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 1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 13、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 14、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二、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 1、谈判保证金金额：6000元整；
- 2、形式：电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3、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以资金到达代理机构帐户时间为准，未按时递交的投标

将被拒绝)

4、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账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号：402898000156

5、各供应商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谈判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6、谈判保证金的退还：退还时也以转帐方式退回到供应商原转出账户。

7、有以下情形的汇款，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 (1) 未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
- (2) 以个人名义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的；
- (3) 汇款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8、谈判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清退手续；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办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清退；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谈判保证金清退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谈判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十三、供应商禁止行为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3、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谈 判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1.4 谈判程序：

1.4.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4.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4.4 谈判步骤

1) 第一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响应文件的报价为投标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报价；

3) 谈判小组视情况是否进行第三轮谈判，谈判结束后由投标人确认最终报价，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谈判（最多两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2 本次采购应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谈判小组

1.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项目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谈判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与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应当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对存在细微遗漏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报价进行补齐。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

a)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b)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审办法”。

4.2 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评审细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6. 谈判过程保密：

6.1 谈判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采购人宣布取消谈判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取消谈判，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被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3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保函或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提交。

3.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3.5 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保证金。

3.6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7 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给成

交供应商。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市场协商定价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 -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答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本合同签定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收到施工图及相关文件后
第三次付费			在工程竣工验收盖章前。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其他约定：。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若中标单位不具有勘察资质，则中标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其勘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委托的勘察单位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法规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在已收取的设计额度内赔偿直接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1、限额设计。

2、设计合同内容范围双方约定。

3、达到施工详图深度要求。

4、乙方人员名单书面报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5、明确专人作为该项目的总协调人，负责协调设计服务相关事宜。

6、当工程需要时，相关专业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设计问题。

6、若《可研报告》文件中含有乙方或其他单位的技术专利，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甲方有使用权，专利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如乙方不提供或额外收费，甲方将扣除该部分合同费用；

7、合同各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如发生此类问题，泄漏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一、概况：

本工程为对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施工图设计，霍城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计划投资 35 万元。

二、设计任务范围：

对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提供相关服务，满足业主要求的要求。

三、设计成果：

- 1、平面设计方案和效果方案各 3 套（经甲方同意）
- 2、提供施工蓝图 8 套和配套附属工程图纸 4 套（图纸审查过的蓝图）
- 3、霍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二标段需提供 6 套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书（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定），其余项目不提供
- 4、协助甲方办理规划和审图相关手续

四、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历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期：

一、初始报价书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投 资 额 度					
投 标 人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 师级别		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				

备注：1. 本表报价与投标函、与附录报价不一致时，以本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依据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报设计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设计合同后立即开展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并保证改造为中标后___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为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___天。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设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积极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7、我方声明：

(1)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2) 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供应商的汇款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及资格审查标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承诺书

9.1 信用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且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设计服务质量保证函

致：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工程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设计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整体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二轮报价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谈判活动，并对该目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我公司以_____作为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投标；
- 3、我公司承诺的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
- 4、我公司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
- 5、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
-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报价书投标人应当单另手持，必要时可携带空白并盖章的报价书，
报价时手填最终报价。**

